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91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8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91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8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2019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5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中科电气")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898,3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元,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锁定期(月)	
1	深圳前海凯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984, 251	36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070, 866	12	
3	深圳市前海久华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 043, 307	12	
4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20, 984, 251	12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8, 815, 691	12	
	合计	104, 898, 36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深圳前 海凯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其 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华资本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自中科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中科电气股票,也不由中科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91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8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 份比例	质押股份 数(股)
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322, 836	17, 322, 836	2. 70%	0
2	红土创新基金一卢森洋一红土创新红人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937, 007	3, 937, 007	0. 61%	0
3	红土创新基金一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红土创新红人89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811, 023	11, 811, 023	1.84%	0
4	深圳市前海久华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 043, 307	21, 043, 307	3.27%	0
5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20, 984, 251	20, 984, 251	3. 27%	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8, 815, 691	8, 815, 691	1.37%	0
	合计	83, 914, 115	83, 914, 115	13.06%	0

注:红土创新基金一银河证券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一卢森洋一红土创新红人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一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红土创新红人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对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三个股东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放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 543, 821	33.85%		83, 914, 115	133, 629, 706	20.80%
高管锁定股	98, 255, 455	15. 29%			98, 255, 455	15. 29%
首发后限售股	104, 898, 366	16. 32%		83, 914, 115	20, 984, 251	3. 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 390, 000	2. 24%			14, 390, 000	2. 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 039, 003	66. 15%	83, 914, 115		508, 953, 118	79. 20%
三、股份总数	642, 582, 824	100.00%	83, 914, 115	83, 914, 115	642, 582, 82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科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